

515885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05〕740号

Document of
Yunna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005] No. 74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江市 2005 年 电价改革和调整方案的批复

Approval of Bus-bar
Tariff Reform Scheme in
Lijiang City in 2005
issued by
Yunna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丽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你委《关于上报丽江市规范统一全市电价方案的请示》（丽计物价〔2005〕256号）收悉。根据国家¹和省有关电价管理规定，结合丽江市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原则同意丽江市 2005 年电价改革和调整方案。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Lijiang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Your Request on Reporting the Scheme of Regulating Uniform Bus-Bar Tariff of Lijiang City (Lijiujia, 2005, No 256) has been received. Based on the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relevant tariff regulations, and combined with the reform of electricity management system in Lijiang city, we approved the Reforming Scheme of Bus-bar Tariff in Lijiang City in 2005. The approvals on relevant issues are as follows:

一、发电上网电价

同意全市各发电站上网电量的基准电价统一核定为 0.16 元/千瓦时。同时实行上网²~~丰、枯~~电价。丰、平、枯时段划分为 12 月和 1 至 4 月为枯水季节，5 月和 11 月为平水季节，6 至 10 月为丰水季节。

1. On-grid Bus-bar Tariff
A uniform on-grid bus-bar tariff of 0.16 yuan/kWh (with VAT) is officially ratified, which is applicable to all the hydropower plants.

丰枯电价的浮动比例为丰水期下浮 10%、枯水期上浮 20%，丰、平、枯上网电价分别为 0.144 元/千瓦时、0.16 元/千瓦时、0.192 元/千瓦时。

二、电网趸售电价

为统筹兼顾电源、电网、供电三方合理利益，促进全市电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丽江市电网公司对各供电公司趸售电量的基准电价统一核定为 0.25 元/千瓦时。并以此为基础，对大工业及有条件的 100KVA 以上非普工业用电量实行趸售用电的丰、枯电价。丰、平、枯时段划分、丰枯电价上下浮动比例与发电上网环节相同。

丰、平、枯各季趸售电价水平分别为 0.227 元/千瓦时、0.25 元/千瓦时、0.296 元/千瓦时。

三、销售电价

原则同意丽江市各县（区）统一销售电价，具体分类电价调整如下：

（一）城乡居民生活电价：同意对全市已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乡村实施城乡用电同价。鉴于永胜县、华坪县、宁蒗县居民生活电价的调整需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由你委上报调价方案，我委再审定下达。

（二）非居民照明电价：对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学校、医院、社团等单位的办公照明、动力等用电以及市政亮化工程、路灯、交通指挥灯及非收费公厕用电执行非居民照明电价；

电价
计量
亮工

饭店
保险
照明
瓦时
次日

用电

320

自来
统一

100

峰、

个4

平全

价按

0.5

电价标准为 0.48 元/千瓦时，其中具备分时计量条件或单独装表计量的，夜间 23 时至次日 7 时为 0.44 元/千瓦时，市政公共光亮工程、路灯、交通指挥灯及非收费公厕电价为 0.30 元/千瓦时。

(三) 商业电价：对全市各类商业、旅店业、餐饮业（含冷饮店及冷饮加工）、旅游业、娱乐业、物资、供销、金融投资、保险信托、邮电通信、运输业、各种服务等商业、服务业的办公、照明、动力、电热等用电执行商业电价；电价标准为 0.68 元/千瓦时，其中具备分时计量条件或单独装表计量的，夜间 23 时至次日 7 时的经营性电锅炉用电为 0.35 元/千瓦时。

(四) 临时用电电价：对全市基建施工临时性用电执行临时用电电价，电价标准为 0.68 元/千瓦时。

(五) 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对全市受电变压器容量不足 320 千伏安或低压受电、以电能为原动力的工业生产及砖瓦生产、自来水抽水、加工修理等用电执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全市统一电价标准为 0.46 元/千瓦时；对具备分时计量条件、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上容量的非普工业用户，实行峰谷分时电价，高峰、平段、低谷时段划分为 9:00-12:00 和 18:00-23:00 共 8 个小时为高峰时段；7:00-9:00, 12:00-18:00 共 8 个小时为平谷时段；23:00-次日 7:00 共 8 个小时为低谷时段，峰谷电价的上下浮动比例均为 20%；浮动后的高峰、平段、低谷分别为 0.548 元/千瓦时、0.46 元/千瓦时、0.372 元/千瓦时。

(六) 大工业电价：对全市受电变压器容量在 320 千伏安及

以上、符合国家和省统一政策规定的电炉铁合金、硅锰、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铝锭、电石等生产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基本电价为 15 元/千伏安/月。在确保电力生产运营收益平衡的前提下，鼓励高耗能企业在丰水期、平水期满负荷生产，丰水期(6-10月)、平水期(5月、11月)大工业生产电度电价分别核定为 0.247 元/千瓦时、0.26 元/千瓦时；枯水期低谷时段大工业电价标准为 0.296 元/千瓦时，枯水期高峰、平谷时段从省电网购电的部分可以根据全市电网电量平衡情况，按照市电网公司购省网趸售电价实行高进高出的定价机制。该时段电度电价具体价格水平原则上按年度报丽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定。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暂不调整。

(七) 农村供电价格

1. 农村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全市农村供电区的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为 0.56 元/千瓦时。
2. 农村商业电价：全市农村商业电价为 0.68 元/千瓦时。
3. 农业排灌电价：对全市农村供电区村社、农户农业生产及农田排灌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电价，电价标准为 0.28 元/千瓦时。对原标准较低的农村应采取分步到位的措施。
4. 全市农村未实施农电“两改一同价”的农村生活到户最高限价严格控制在省统一规定的 0.80 元/千瓦时以内。

以上各类电价具体调整水平详见附表。

三、丽江市电价改革和调整方案涉及到的电价体制改革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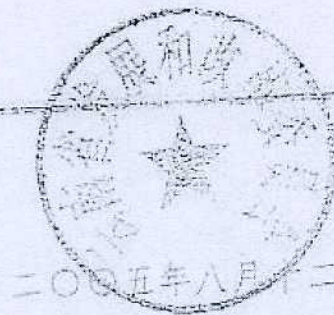
电、输电、配电及各县区用户之间的利益关系，请你委在组织实施中对调价幅度过大的用户，特别是宁蒗、华坪、永胜三县的用户，要针对不同情况研究分步到位的措施，以确保电价改革和调整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加大跟踪调研和监督检查的力度，对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应及时研究协调。

四、执行时间

根据丽江市电力体制改革已实施的实际需要，除城乡居民生活以外的其它各类用电价格调整自 2005 年 8 月 1 日用电量开始执行。

附件：

1. 丽江市规范统一后的供电销售目录电价表
2. 丽江市上网电价表
3. 丽江市趸售电价表
4. 丽江市 100KVA 及以上非工业、普通工业峰、谷电价表



12th Aug., 2005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电力 价格 批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5年8月12日印发

打印 毛慧星 校对 袁晓梅

共印10份